

斗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 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，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。

(三) 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外，1 份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。